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市监处罚〔2024〕243号

当事人：海丰县渝味坊小吃店（经营者：眭和伟），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51NJPQ6E，经营场所：海丰县附城镇南湖东苑19栋3号，经营者：眭和伟，身份证件号码：50019。

2024年10月21日，根据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GZ24042200400497），海丰县渝味坊小吃店经营的凉拌西兰花（自制、加工日期：2024年9月27日），经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DBS 44/006-2016《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GZ24042200400498），海丰县渝味坊小吃店经营的凉拌海带丝（自制、加工日期：2024年9月27日），经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DBS 44/006-2016《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日报县局主管领导批准对海丰县渝味坊小吃店（经营者：眭和伟）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凉拌西兰花（自制）、凉拌海带丝（自制）予以立案调查。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抽检单位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依法依规程序对海丰县渝味坊小吃店2024年9月27日加工的食品凉拌西兰花（自制、加工日期：2024年9月

27日)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样品送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2024年10月17日,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No: GZ24042200400497),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DBS 44/006-2016《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抽检单位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依法依程序对海丰县渝味坊小吃店2024年9月27日加工的食品凉拌海带丝(自制、加工日期:2024年9月27日)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样品送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2024年10月17日,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No: GZ24042200400498),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DBS 44/006-2016《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以书面的形式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对《检验报告》(No: GZ24042200400497)、《检验报告》(No: GZ24042200400498)的检验结论无异议,认可其经营的食物凉拌西兰花(自制)、凉拌海带丝(自制)不合格的检验结论。

经查,海丰县渝味坊小吃店将加工为成品的凉拌西兰花(自制、加工日期2024年9月27日)、凉拌海带丝(自制、加工日期:2024年9月27日)盛装在容器盒子对外销售,容器盒子当事人的消毒方式是使用100℃开水冲洗10秒。经研判,原因是出在盛装食物凉拌西兰花(自制、加工日期:2024年9月27日)、凉拌海带丝(自制、加工日期:2024年9月27日)的盒子没有消毒到位,污染了盛装在容器盒子的食物凉拌西兰花(自制、加工日期:2024年9月27日)、凉拌海带丝(自制、加工日期:2024年9月27日),导致食物的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该批次凉拌西兰

花（自制、加工日期：2024年9月27日）当事人共加工了1.5kg，凉拌西兰花的加工成本价格是14元/kg，加工成菜肴以22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销售了1.5Kg。合计销售额33元，合计获利12元。其中0.51kg销售给抽检单位。该批次凉拌海带丝（自制、加工日期：2024年9月27日）当事人共加工了1.5kg，凉拌西兰花的加工成本价格是12元/kg，加工成菜肴以22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销售了1.5Kg。合计销售额33元，合计获利15元。其中0.51kg销售给抽检单位。两种食品总共合计货值66元，合计获利27元。当事人存在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凉拌西兰花（自制）、凉拌海带丝（自制）的行为。截至检验报告送达之日止，本局未接到因食用上述涉案食品而造成的不良反应报告。

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

1.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GZ24042200400497）、《检验报告》（No: GZ24042200400498）；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食品凉拌西兰花（自制）、凉拌海带丝（自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 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2份，记载2024年10月23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检查的情况；

3.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经营者睦和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和经营者的身份。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凉拌西兰花、凉拌海带丝的行为，属于经营被包装材料污染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九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当事人送达。2024年11月15日，本局通过海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海市监罚告〔2024〕243号），公告期满，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鉴于当事人为小型食品经营者，经营规模小，违法货值金额较小。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本局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从轻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66 元；2. 罚款 6000 元。

当事人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缴款方式，直接扫码缴纳罚款，也可到指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任何一间对公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将罚款汇入指定的银行帐户并凭转账单和通知书到对应银行网点打票，逾期不缴

纳，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以上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1日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152124000001316989

执收单位编码:441521502

执收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4-12-31

付款人	全 称	海丰县渝味坊小吃店（经营者：睦和伟）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陆仟零陆拾陆元整				(小写) 6066.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3100		市场监管罚没收入	元	1.0000	6066.00000	6066.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59906	全书校验码	53514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5-05-30		
处罚决定书号	海市监处罚（2024）243号				
处罚原因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凉拌西兰花（自制）、凉拌海带丝（自制）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